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

108年度行執字第28號

聲請人即債權人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上一人代表人 賴家仁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李盈瑩 住同上

相對人即債務人 鄭任恩 住新北市○○區○○路○○○巷○○弄○○
○○號

上列當事人間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於臺灣台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行政訴訟法第306條第2項規定：「執行程序，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應視執行機關為法院或行政機關而分別準用強制執行法或行政執行法之規定。」、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2項規定：「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由債務人之住、居所、公務所、事務所、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強制執行程序，除本法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準此規定以觀，有關行政訴訟法第8編強制執行，就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至明。

二、查，本件相對人即債務人鄭任恩雖其住所設於新北市○○區○○路○○○巷○○弄○○○號，然本件聲請人聲請應執行之標的物乃為債務人對於第三人即米開蘭創意設計有限公司（設於台北市○○區○○里○○路○○○巷○弄○○○號）之薪津債權為執行（見原告所提債務人所得資料清單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確認為在案），核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為此依該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規定：「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本院並無管轄權，茲債權

人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為聲請執行，於法自有未合，為此爰
准依債權人之聲請及依職權裁定本案移轉於相對人即債務人
應執行標的物及應為執行行為地所轄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
轄為是。

三、依首揭法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9 日
行政訴訟庭 法官 楊志勇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書 記 官 葉芷廷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9 日